

生命科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幸助

記錄：陳子文

四、出席人員：生命科學系全體教師

五、開會事由：

（一）討論本系教師 100 學年度校外兼職兼課及合聘案。

說 明：

1. 吳聲海副教授擔任彰化師大生物學系兼任副教授，參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脊椎動物學」2 學分課程。
2. 劉英明教授擬擔任中國醫藥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兼任教授，參與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階分子細胞生物學」3 學分課程。
3. 中國醫藥大學擬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合聘本系林幸助老師、陳全木老師、陳鴻震老師、李宗翰老師、洪慧芝老師、黃介辰老師、蘇鴻麟老師、林赫老師、施習德老師等 9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討論如何促進本系老師前往各高中宣傳事宜。

決 議：1. 維持原有之做法，由每位老師輪流前往各高中宣傳。

2. 委請本系網路與宣傳小組討論其他可行方式。

3. 老師參與高中宣傳活動可列入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中服務與合作項目評分。

（三）討論如何促進本系教師參與各類考試面試事宜。

說 明：目前由各組召集人協助提供各類考試面試名單。

決 議：本系各類考試面試委員之遴聘順序如下：

1. 本系各學術分組之組內教師；
2. 本系其他學術分組教師；
3. 本系合聘或兼任教師；
4. 協助本系授課之教師；
5. 院內其他獨立所教師。

（四）討論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兼任、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附件一〕。

決 議：通過修訂，修訂後內容如附件一。

（五）討論退休教師室之規劃。

說 明：8 月 1 日起本系現有退休教師室將使用飽和（502 室 6 位退休教師，408 室 2 位退休教師），尚有一位退休教師無使用空間，請討論退休教師室之規劃。

100 年 2 月 24 日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提案：規畫 R313 研究生電腦室為退休教師室。

1. 本系於 91 學年度因應生命科學院在職專班擬設立電腦教室，經於院務會議及系務會議上討論結果，空間部份由本系提供三樓研究生電腦教室（313 室），硬體部份則由專班提供。本系除提供空間借用外，就自動門、刷卡機、防盜窗及監視鏡頭等四項負擔 1/2 費用。
2. 經查近年來專班同學使用頻率不高，且內部電腦設備已老舊，原研究生電腦室已無法發揮其功能。考量本系退休教師日益增多，原退休教師室已不敷使用，100 年 8

月，待二位退休教師借用空間繳回後，尚有一位退休教師空間未規畫，建議收回 313 研究生電腦室改設立為退休教師室，以達到空間最大使用之規畫，並解決本系退休教師空間之問題。

決 議：通過規劃 R313 為退休教師室。

(六) 討論本系廁所改裝之可行性。

說 明：

3 樓~7 樓男廁 5 間：完整裝修 39 萬 8 仟元/間。簡易裝修 24 萬 5 仟元/間。

3 樓~7 樓女廁 5 間：完整裝修 37 萬元/間。簡易裝修 26 萬 9 仟元/間。

決 議：1. 通過整修本系廁所。

2. 考量經費問題，建請其他建築師進行規劃及估價，並請老師推薦有經驗之建築師名單供系上參考。

(七) 討論助教續聘案。

說 明：

1. 劉聖譽助教及范宏明助教聘期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循往例由本系系評會辦理評鑑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依此，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2. 100 年 4 月 28 日系評會議決議：

(1) 經委員評鑑評分結果，二位助教全數通過。

(2) 請主任彙整委員綜合評論，提供二位助教做為教學改進之依據。

(3) 劉聖譽助教對系務貢獻良多，系上將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一萬元，以茲鼓勵。

決 議：全數教師無異議通過劉聖譽助教及范宏明助教續聘案，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八) 討論將「國立中興大學畢業生之學經歷及論文發表概況表」納入學生畢業時辦理離校手續前務必填寫之資料。

說 明：為建立畢業生之學經歷及論文發表概況，以提供申請員額附件資料及評鑑資料之建立。

決 議：通過將「國立中興大學畢業生之學經歷及論文發表概況表」納入學生畢業時辦理離校手續前務必填寫之資料。(附件二)

(九) 建請逐年改善本系教學空間。〔提案人：陳鴻震院長〕

說 明：

1. 本院公用教室(大演講廳、展示廳、103、104)訂有使用辦法，學生人數須到達一定標準才得使用，標準如下：

『第四條 (一) 本院選課學生人數在 30 人以下得使用 101 教室，50 人至 85 人得使用 103、104 教室，超過 80 人(含)得使用 107 教室，超過 110 人(含)得使用大演講廳。』

2. 有幾位老師反映生科系教室的設備問題，雖然選修學生人數不到標準，但仍借用本院公用教室上課(如附件二，p5)。

3. 本院公用教室由於排課相當滿，常無法支援本院舉行學術活動(例如研討會)，或是本院其他單位的借用。此外，排課滿檔，在學期中也挪不出時間做設備保養，只能利用寒暑假進行。

4. 改善本系教學空間(如附件三，p6)，增加老師的使用意願，可舒緩本院公用教室的使用壓

力。

5. 改善本系教學空間，除了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外，亦可讓學生感受到師長對他們的重視，爭取學生對本系的向心力。

辦法：

1. 建議發問卷，收集老師、學生對改善本系教學空間的意見
2. 組成小組(含學生代表)，共同研擬改善本系教學空間的方案及優先順序

本系教室安排現況說明：

- 1、本系目前課程及教室資訊如下：

學生人數〔大學部〕	384 人
學生人數〔研究所〕	340 人
開設課程數〔上學期〕	48 門〔大學部〕 60 門〔研究所〕
開設課程數〔下學期〕	57 門〔大學部〕 49 門〔研究所〕
正課教室	3 間〔109、117、203〕
實驗課教室	8 間〔203、206、207、209、210、 211、306、312〕
研討室〔供研究所課程使用〕	7 間〔401、405、505、512、605、 704、715〕

- 2、課程安排前無法預知選課人數，又由於本系教室之安排原則為大學部之課程儘量低樓層，所以可以安排正課之教室只有三間〔如上表，其中 203 教室兼正課與實驗課教室〕，在無法改善目前硬體設施下只好安排於生科院所管理之演講廳、107 教室、103 教室、104 教室。
- 3、為尊重老師及學生上課使用教室之權益，及避免學生上課因為教室之更改造成之混亂，通常在選課人數過多造成教室容量不足時才提出更換教室之要求。
- 4、目前排課現況。

決 議：1. 針對本系教室空間及設備改善，委請本系空間設備小組進行整體改善規劃，並邀請相關老師及同學參與。

2. 有關院教室排課問題，在不牴觸院的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的原則下，本系秉持教室使用應以教學為優先之理念。請生科院能考量本系空間不足與眾多課程排課需求之因素，並尊重老師選擇上課教室之意願。選修人數較少的大學部課程，也可安排在三樓以上的教室。於院教室排課時，能每星期儘量空出一天，以挪出院教室及演講廳的彈性運用時段，如舉辦新生座談、專題討論、及其他學術活動。建議舊理工大樓整修後之理 216 視聽教室亦可作為本院進行學術活動之場地。

(十) 修改現行生科系溫網室管理辦法〔如附件五，p17~p20〕。(溫管會提案)

說 明：依 100 年 5 月 3 日溫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通過修訂，修訂後內容如附件三。

(十一) 推薦 99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

決 議：通過推薦劉思謙老師為 99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

六、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外兼任、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

93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8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100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 第一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依系之規定享有使用本系空間(個人研究室)、年度經費之使用及人事權聘任、升等、改聘、系所代表之推選及指導研究生之分配等權利。
- 第二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需依教育部及校規定授課鐘點數，配合本系教學規劃、開授課程、指導研究生、擔任導師、參與校內外宣傳及招生考試事宜。論著發表及計畫申請需註明本系之專任之關係。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得參與本系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亦須參與系務會議及本系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運作。
- 第四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於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或以其他單位名義開授課程之規範：本系專任教師於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或以其他單位名義開授課程仍具以上第一、二、三條之權利與義務。授課鐘點數可依學校規定之鐘點數減少在本系的開授課程鐘點，但至多每週減免四個小時(校長及副校長除外)。若因兼任而無法履行義務，則可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改為兼任，以不占本系員額。
- 第五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之校內、外合聘之規範。
已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若規劃接受其他單位合聘需依下列規範處理：
每一申請接受其他單位從聘關係之教師主從聘之權利義務關係均須送系務會議討論，其基本規範精神如下：
1.計畫申請須由主聘單位提出。
2.論著發表與智慧財產權以主聘單位優先。
3.系上教學與服務工作不得減免。
4.每次申請，聘期以 3 年為限。
- 第六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之校外兼職、兼課之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處理。
- 第七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之校外借調之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處理。

國立中興大學畢業學生之學經歷及論文發表概況表

_____ 院 _____ 系(所)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論文名稱：
_____就學情形：

就業情形：

相同屬性者：()

異質屬性者：()

未就業者：()

+論文發表(含論文作者姓名及排序、名稱、期刊 名稱、出版期等)	SCI	非 SCI	著作

+論文發表期刊，須定期出版(每年出版四期以上)，且每期刊載 8 篇以上，
並有送請專家審查制度者。著作出版者，出版商資格認定，
須符合教師升等之規定。

備註：原始資料留系(所)存查，影印本提供呈報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管理辦法

93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8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溫室、網室及培養室，本系特設置溫室、網室及培養室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溫管會），由使用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之教師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溫管會負責溫室、網室及培養室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核、使用狀況監督及其他管理事宜。每區分別設置管理人一人，負責空間之維護、清潔等經常性事務管理。

第二條 本系公用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之範圍如下列：

一、溫室：

- 1、A 區(圖書館後方植物組培教學研究區)。(約 307 m²)。
- 2、B-1 區 (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約 192 m²) (一般栽植區)。
- 3、B-2 區(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動物生理教學研究區)。(約 20 m²)
- 4、蛋白質體結構中心二樓準備室一間 (約 96 m²)。

二、網室：

- 1、D-1 區(植物館旁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約 76 m²)。
- 2、D-2 區 (植物館旁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約 76 m²)。
- 3、E 區(蛋白質體中心頂樓網室生態教學研究區) (約 20 m²)。

三、培養室：

生命科學大樓 415 室植物培養室 (約 22.68 m²)。

第三條 溫室分為準備室及試驗區，準備室只供使用溫室準備工作用，不得私自佔用。前條所列空間由溫管會負責管理，按申請次序分配使用。

第四條 借用原則：借用優先順序以本系教學為第一優先，本系教師研究其次，再者提供給本院其它單位申請。本院其它單位收費標準：每一單位(長*寬=3 m*1.2-1.8 m) 1000 元/月。

第五條 借用人需於使用前二星期以上提出申請，申請時先填妥申請表，向管理人申請，經溫管會核准並提供鑰匙，才能使用。自准許使用日起需於一個月內開始使用，否則溫管會得按申請次序分配他人使用。申請一次以不超過四個月為原則，且不得擅自轉讓使用。期滿，若無他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使用期限。

第六條 使用規範：

- 1.使用期間應維持周圍環境之清潔，設立試驗標示牌，各門房應隨時上鎖。使用者不得自行複製鑰匙，違者停止使用權一年。
- 2.栽種之植物種類，應與申請時的內容相符。溫室、網室及培養室內禁止使用足以妨害其他使用人試驗之器材、藥品或生物材料。遇有病蟲害問題，應儘早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再知會其他使用者共同防治。
- 3.使用後，使用人應清除試驗材料，完整歸還，不得棄置任何廢棄物，若無故不加清理者，溫管會有權自行處理，所需整理費用由原使用人負擔，並停止使用權一年。
- 4.火災或其他任何危險情況，除依相關規定緊急處理外，必須迅速向各相關負責人、系辦公室及校內有關單位報備處理。

第七條 使用 R415 植物培養室，需於申請時檢附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並恪遵國科會所訂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第六章的規範。（如附件）

第八條 溫室、網室及培養室維護負擔原則：硬體設備如水牆、玻璃、風扇、紗網及水電基本設施之維護，優先由溫網室使用收入費用支出，不足部份再由系經費承擔。若因使用不當而需更新或維護設備之費用，則由原使用者負擔。其他相關費用需使用者自行籌措。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命科學系溫、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申請表（生科系使用）

申請流程：

向管理人確認空間 →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資料→ 溫管會審核 →核發鑰匙（或門禁卡）。

申請人	實驗室	教師（簽章）	申請日期	使用目的		
			年 月 日			
空間類別 (請勾選)	溫室： ☐ A 區(圖書館後方植物組培教學研究區) ☐ B-1 區 (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 B-2 區(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動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網室： ☐ D-1 區(植物館旁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 D-2 區 (植物館旁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 E 區(蛋白質體中心頂樓網室生態教學研究區) 培養室： ☐ 生命科學大樓 415 室植物培養室					
申請面積	平方公尺（栽植床）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門禁卡	☐ 保證金（ 元）		編號：			
黑框加粗的欄位由溫管會填寫。						
溫管會查核(管理人填寫)	☐ 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					
溫管會召集人核章	年 月 日 第 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核發鑰匙(或門禁卡)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恢復空間原貌 年 月 日 歸還鑰匙(或門禁卡)					
備 註	使用蛋白質體中心頂樓 B-2 區溫室及 R415 植物培養室，需於申請時檢附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					

*緊急聯絡電話：

颱風警報、一般災害、火災通報電話：本系：22840416 ；安全衛生中心：22840565

駐警隊 22840285，22840288；營繕組：22840276-278；環保組：22840458。

生命科學系溫、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申請表（生科院使用）

申請流程：

向管理人確認空間 →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資料→ 溫管會審核 →同意後繳費 →核發鑰匙（或門禁卡）。

申請人	實驗室	教師（簽章）	申請日期	使用目的		
			年 月 日			
空間類別 (請勾選)	溫室： ☐ A 區(圖書館後方植物組培教學研究區) ☐ B-1 區 (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 B-2 區(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網室： ☐ D-1 區(植物館旁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 D-2 區 (植物館旁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 E 區(蛋白質體中心頂樓網室生態教學研究區) 培養室： ☐ 生命科學大樓 415 室植物培養室					
申請面積	平方公尺（栽植床）並於平面圖標示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次以四個月為限）					
門禁卡	☐ 保證金（ 元）		編號：			
黑框加粗的欄位由溫管會填寫。						
溫管會查核 (管理人填寫)	☐ 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					
溫管會召集人 核章	年 月 日	第 次會議通過	核發鑰匙（或門禁卡）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恢復空間原貌	歸還鑰匙（或門禁卡）			
備 註	使用蛋白質體中心頂樓 B-2 區溫室及 R415 植物培養室，需於申請時檢附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					

*緊急聯絡電話：

颱風警報、一般災害、火災通報電話：本系：22840416 ；安全衛生中心：22840565

駐警隊 22840285，22840288；營繕組：22840276-278；環保組：22840458。